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7/12-13(05)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5月2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目的

本文件敘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政府當局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工作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致力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而鼓勵僱主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向來是政府其中一項主要的推廣工作。近期的主要措施包括就標準工時成立專責委員會及為設立侍產假進行立法工作。

3. 有關標準工時方面，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的《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展開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目的是為公眾就此課題的討論提供穩固及客觀的基礎。勞工處負責進行有關工作，並已於2012年11月下旬發表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下稱"該報告")。

4. 至於提供法定侍產假方面，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的《施政報告》表示，政府為帶頭鼓勵生育及推動家庭友善措施，會研究向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並就設立法定侍產假進行研究。在2012年3月28日，政府宣布由2012年4月1日起，所有全職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政治委任人員，若在緊接子女的預產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連續服務不少於

40個星期，均符合資格在每次子女出生時可享有5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並沒有具體討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這個課題，但在推行標準工時及提供侍產假的背景下曾考慮相關事宜。

推行標準工時

6. 在2012年1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報告的結果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為成立負責跟進標準工時研究的專責委員會進行準備工作，有關籌組工作將於2013年首季內完成。大部分委員對於專責委員會完成有關標準工時研究的時限表示深切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就專責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7.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標準工時這個課題遠較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為複雜及具爭議性，故此就這個重要課題作出定論前，社會整體必須先就其對社會及經濟方面的深遠影響詳加討論。政府當局強調，專責委員會將以高透明度的方式運作，並承諾會不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工作的進度。

8. 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及專責委員會會否及如何就有關工時的涵義及透過立法設立標準工時制度的需要使社會達致共識。有委員認為，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應為以立法形式解決工時過長的現象，而非研究應否以立法形式設立標準工時制度。

9. 委員獲告知，標準工時政策研究的結果，將會有助政府當局日後訂定政策方向及確定未來路向。專責委員會將基於收集所得的證據，跟進標準工時的研究。該委員會將會研究與工時過長及超時工作安排相關的事宜，並會在對標準工時的課題作出定論前，就須考慮的主要事項進行諮詢和推行提升公眾認知及教育的活動。

10. 有委員關注到在社會各界就標準工時的立法問題達成共識之前，當局有何短期措施以應付報告內所指出的6個工時較長行業面臨的工時過長問題。政府當局解釋，該6個工時較長行

業的大多數僱員的技術與學歷均較低，他們從事勞工密集服務業，其超時工作可獲補償。另一方面，技術水平較高人員如專業人士等的合約工時較短，他們當中有不少人無償地超時工作，大大延長了總工時。

11. 大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跟引入法定最低工資相比，僱主對在本港引入標準工時有更強烈的保留。除薪酬開支或會有所增加外，僱主特別關注到，倘若設定了工時限制，便有必要維持充足人手以應付緊急及重大任務，並在這方面須具備靈活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推展此事前引入適當措施，充分回應僱主的關注及詳細研究相關事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完全認同在決定未來路向之前，有必要由政府、僱員、僱主及社會大眾深入研究標準工時的課題。政府當局相信，本港工時相對較長的現象及有關超時工作安排將會是有待專責委員會研究的範疇。

12. 繼政府當局在2013年4月9日宣布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後，標準工時委員會在2013年5月7日舉行首次會議。

為設立侍產假進行立法

13. 在2013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立法推行僱員獲發放五分之四日薪的3天有薪侍產假的建議。

14. 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立法規定僱主須提供侍產假的建議。不過，部分委員對私營機構僱員享有的法定侍產假與政府僱員現時的待遇有所不同表示關注。這些委員認為，擬議的3天侍產假並不足夠讓父親照顧初生嬰兒及其母親，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法定侍產假日數延長至5天。部分委員亦認為，男性僱員在放取侍產假期間應獲發全薪。

15. 政府當局表示，據勞工處進行有關侍產假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公司提供1至3天的侍產假，平均日數為3天。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在放取有薪產假或病假期間，可享有的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均為該僱員在產假或病假前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為確保現行勞工法例的一致性，政府當局建議讓侍產假薪酬與《僱傭條例》下適用於產假及病假的薪酬看齊。此外，就3天侍產假向僱員發放五分之四的平均日薪，只是法定的最低標準。

16. 至於放取侍產假的方式，許多委員支持容許男性僱員在嬰兒預計出生日期前4星期至嬰兒實際出生日期後10星期的期間的任何時間均可放取侍產假(一次過放取3天侍產假或最多分3次)的建議。不過，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容許僱員隨時按其意願放取侍產假的方式，將會對僱主和僱員的關係有所影響。

17.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安排只是為了讓僱主能就其僱員放取侍產假而作準備。擬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必須通知僱主其伴侶懷孕及其預產期，讓僱主可以有充分時間作出所需的人手調配。

18. 政府當局表示會進行草擬法例的工作，並爭取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期的初期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19. 委員強烈促請當局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以期統一所有僱員所享有的假期，並進一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在2013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勞工和人力職責範疇的政策措施時表示，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收集有關本港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僱員的統計資料。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就有關課題進行商議後，政府當局將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1日

相關文件
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18.12.2012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5.1.2013 (項目 V 及 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1日